

103 學年度中山同濟 EMBA 專班收費標準-春季班

(簡稱 CSEMBA)

一、 收費基準

學、雜費共計新台幣 120 萬元。其費用包含課程學習、課程所用書籍及講義、課程期間午餐及茶點、使用兩校公共設施等費用，不包含學生個人的交通、食宿、護照、簽證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二、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4 年為限，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兩年為限。

三、 畢業學分數

課程總計 45 學分（含論文）。

四、 聯絡單位

本班相關其他簡章課程訊息，請洽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或上網洽詢。

聯絡電話：07-5252000#4503~4505 傳真：07-5251527

網址：<http://emba.nsysu.edu.tw/files/11-1107-5942.php?LANG=zh-tw>